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市直属学校普通教室教室灯光照明改造（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205**

德阳市教育局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德阳市教育局委托，拟对市直属学校普通教室教室灯光照明改造（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6012022000205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直属学校普通教室教室灯光照明改造（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市直属学校普通教室教室灯光照明改造（一期），计划用于开展直属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88间普通教室灯光改造，具体为：岷山路小学49间、庐山路小学49间、东汽小学30间、东电外国语小学42间、衡山路学校42间、特殊教育学校14间、德阳五中初中部62间。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条件（描述：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声明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特定资格条件（描述：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第2章“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要求进行资格审查。（2）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不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声明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教育局

地址：德阳市亭江街2号

邮编：618000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38-2512272

代理机构：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五洲广场东侧）

邮编：618000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33093

采购监督机构：德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15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3,168,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照明设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照明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德阳市教育局和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德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教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11)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市教育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监督科

联系电话：0838-2537967

地址：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五洲广场东侧）

邮编：618000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38-2512272

地址：德阳市亭江街2号

邮编：61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市直属学校普通教室教室灯光照明改造（一期），计划用于开展直属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88间普通教室灯光改造，具体为：岷山路小学49间、庐山路小学49间、东汽小学30间、东电外国语小学42间、衡山路学校42间、特殊教育学校14间、德阳五中初中部62间。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6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86,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照明设备	288 .00	2,986,600 .00	套	工业	是	否	是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照明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将用于开展直属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88间普通教室灯光改造，具体为：岷山路小学49间、庐山路小学49间、东汽小学30间、东电外国语小学42间、衡山路学校42间、特殊教育学校14间、德阳五中初中部62间。</p> <p>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LED教室灯、LED黑板灯、智能光控设施、现场勘查设计服务、教室照明电路改造服务、不少于6年的质保服务、每年不</p>

少于2次的灯具清洁服务、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1次的质量抽检服务。

实施教室灯光改造后，项目学校普通教室在蓝光危害、显色指数、眩光指数、色温、频闪等方面，均能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等标准要求。

二、主要规范性标准

- 1.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 2.GB 7000.201-2008 《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 3.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4.GB 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5.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6.GB 7000.1-2015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7.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GB/T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 9.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10.CQC 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11.JGJ 39-201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12.IEC/TR 62778: 2014 《应用IEC62471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 13.T/JYBZ 005-2018 《中小学照明技术规范》

三、教室灯具及照明卫生质量基本要求

(一) 照明卫生质量及功率密度

教室照明卫生质量及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教室类型 (或场所)	规定照度 的平面	维持平 均照度 (lx) [注1]	统一眩 光值 UGR	显色 指数 Ra	照明功 率密度 (W/m ²)
普通教室灯	0.75m水平 面	≥300	≤16	≥80	≤8
普通教室黑板灯	黑板面	≥500	-	≥80	-

注1：维护系数取0.8，即维持平均照度=初始平均照度*0.8

表1教室照明卫生及照明功率密度要求

(二) 灯具质量要求

1. 教室照明灯具主要性能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色温	显色指数		蓝光危害评估[注2]		光输出波形波动深度 (%)	
3300K~5300K	一般显色指数	Ra≥80	黑板局部照明灯具	RG0	光输出波形频率 f≤10Hz	0.1
					光输出波形频率 10Hz<f≤90Hz	f×0.01
	R9	R9>0	教室一般照明灯具	RG0	光输出波形频率 90Hz<f≤3125Hz	f×0.032
					光输出波形频率 f>3125Hz	免除考核

注2：对于GB7000.1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应根据IEC/TR62778评估其蓝光危害等级。

表2教室照明灯具质量要求

2. 灯具质保期不低于6年，应具备有效期内的CCC认证，专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灯具质检报告应具备二维码以供查询，能在全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进行查证报告信息。灯具功率、色温、显色指数（Ra及R9）、蓝光危害、频闪及闪烁等性能指标应在一份检测报告中呈现。

3. 教室实施灯具安装改造后，应能达到“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要求，所安装的灯具应到达视觉舒适度指标（VICO）合格及以上要求，由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四、灯具安装及照明控制规范

（一）普通照明灯安装规范

1. 灯具应选择内嵌或吊杆方式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照明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00mm。（以项目学校教室实际格局进行区分设计并实施）

2. 教室灯具排列应按教室纵向（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均匀布设。

3. 为减少照明光源引起的直接眩光，教室不应采用裸灯照明。阶梯教室前排灯不应对后排学生产生直接眩光。

4. 教室如安装有风扇，灯具出光面应低于风扇，且应使用刚性安装。灯具出光面水平横向距离风扇叶片250mm以上除外。（如项目学校教室现有风扇布局不能满足此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学校指导下进行改装）

5. 根据教室顶部楼板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灯具安装紧固件。灯具安装完

成后应进行拉力测试，确保灯具安装的牢固度。

（二）黑板照明灯安装规范

1.黑板灯采用金属镀锌刚性吊杆安装，灯具平行于黑板。安装LED灯的距黑板平行间距宜小于800mm，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宜大于200mm。黑板灯实际安装效果以灯具不遮挡投影机、对老师产生的直接眩光在可接受范围内为宜。

2.黑板灯投射角及安装高度应可调节，能满足安装不同视觉显示终端教室的黑板照明要求。

3.为不影响黑板局部照明，距离黑板水平距离1700mm内不宜安装吊扇（如项目学校教室不符合此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学校指导下进行改装）。

（三）教室照明控制规范

1.教室照明调光系统分为多个回路控制。教室照明灯具第一横排的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回路开关控制。

2.黑板照明控制系统分多个回路控制。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

3.教室照明改造应体现绿色、节能、环保。支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具有智能调光、节能统计、更换提醒、维护巡检等功能，并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统一管理。

五、教室照明改造规范

（一）教室照明改造设计

1.教室照明改造环境及布局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设计规范，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应对待改造教室进行设计，做到“先设计后施工”。

2.设计要求

（1）数据采集，至少包含：教室空间数据测量、课桌面照度数据采集、黑板数据照度采集等指标和过程资料。

（2）专业光学照明设计，至少包含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

3.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允许投标供应商自行到学校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到学校后告知

门卫考察事项。

注:因近期新冠疫情反复防疫形势复杂,为保证本项目现场考察在疫情防控之下的顺利进行,保障所有参与人员的平安和健康,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需要遵守德阳市防疫政策各项要求,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好符合防疫要求的考察人员。外省或中高风险地区来参加现场考察人员需按考察期间最新版的《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进行防疫措施管控。

(二) 教室照明改造流程

中标供应商,开展教室照明改造,应按照现场勘查、方案设计、样板间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实施。

项目施工前,应对每间需要改造的教室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相应改造方案,做到一室一勘查,一室一方案。随机抽取设计方案,按项目合同的要求建设样板间并对建好的样板间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改造。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做好资料移交,提供3套纸质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电子版档案资料,为教室照明的后期维护提供支持保障。

(三) 关键环节质量控制

1.现场勘查及方案设计。照明设计人员应采集教室空间数据,绘制天花板横梁、投影仪、摄像头、麦克风、吊扇等的定位图,建立空间模型、根据灯具IES数据及空间模型进行布灯规划,模拟整体照明效果,出具施工图。改造项目的每间教室,都应有专门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2.样板间安装。从教室照明改造设计方案中,随机抽选一间教室建设样板间,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板间灯具质量、照明卫生、灯具安装及控制状况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及项目学校代表应陪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按设计方案批量安装。样板间所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教室照明卫生及照明功率密度要求(表1)、教室照明灯具质量要求(表2)。

3.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是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关键环节。验收过程中,应确保流程的规范性、检测的专业性,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1)验收流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供应商自查/自检、使用方初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人终验的顺序开展验收。终验时,应对投标文件、样板间、被改造教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保灯具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所安装灯具的品牌型号、外形、功率、LED颗粒数、控制装置等信息,与其CCC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应一致。

(2)质量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教室照明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本项目的抽检报告,并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质量验收。质量抽检教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改造教室总数的5%,检测抽样应兼顾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不同类型的教室。

检测应满足建设技术标准和现行教室照明环境指标要求,至少包括①课

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等指标。

4.资料归档。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资料归档。相关资料至少包括：灯具质检报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验收合格报告；教室照明改造设计方案；教室照明改造施工方案；与教室照明改造有关的其它资料等。

★六、后期维护（实质性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项目所涉及的中小学校建立灯具清洁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灯具的维护保养，每年最少清洁灯具二次（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

（二）当项目所用灯具因光衰或非人为损坏不能满足表1要求时，中标供应商应更换灯具（灯具更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

（三）中标供应商更换灯具时，应采用与原设计或实际安装相同的灯具，不能任意更换灯具的主要性能参数，包括相关色温。

（四）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每年组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学校教室照明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测量（抽查）一次，检验教室现场照明参数与设计值的符合情况，现场测试值与标称值的允许偏差在10%以内。（灯具使用1000小时后测试的平均照度值不需要乘以维护系数）

（五）本项目所用灯具及其配套设施质保年限不少于6年。

七、项目清单

（一）项目学校教室数

序号	学校	普通教室（间）
1	岷山路小学	49
2	庐山路小学	49
3	东汽小学	30
4	东电外国语小学	42
5	衡山路学校	42
6	德阳特校	14
7	德阳五中	62（有吊顶）
	合计	288

表3项目学校教室数

（二）单间灯具数要求

	LED教室灯（盏）	LED黑板灯（盏）
中小学普通教室	≥9	≥3

表4单间教室灯具数

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前，允许投标供应商到项目学校进行现堪，并结合学校教室实际进行针对性设计，出具至少1个可行改造方案。设计方案中的教室数据采集、光学照明设计、健康照明环境设计等内容将计入项目评审。

八、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LED教室灯	<p>★1.以每间教室为整体进行改造，每间教室不少于9盏教室灯。</p> <p>2.结构：一体式LED灯具（根据教室实际进行安装），采用防眩光处理，触电保护灯具。</p> <p>3.额定功率：≤40W。</p> <p>4.灯具效能：≥80lm/w，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5.光通维持率：6000小时的光通维持率>92%，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6.色温（相关色温）：满足4300K~5300K，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7.显色指数：满足Ra≥90，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8.频闪要求：“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9.蓝光危害：蓝光危害等级认证结果为RG0（0类危险），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IEC/TR62778-2014《应用IEC62471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CQC11-465001-2016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0.CCC认证：所投产品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1.灯具防尘性能不低于IP40，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2.改造后符合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且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照度均匀度≥0.7，教室统一眩光值(UGR)≤16。</p>	288	套（间）

1

2	LED黑板灯	<p>★1.以每间教室为整体进行改造，每间教室不少于3盏黑板灯。</p> <p>2.结构：一体式LED灯具（根据教室实际进行安装），采用防眩光处理，防触电保护灯具。</p> <p>3.额定功率：≤40W。</p> <p>4.灯具效能：≥80lm/w，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5.光通维持率：6000小时的光通维持率>92%，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中要注明起止时间，否则报告无效）。</p> <p>▲6.色温（相关色温）：满足4300K~5300K，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7.显色指数：满足Ra≥90，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8.频闪要求：“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9.蓝光危害：蓝光危害等级认证结果为RG0（0类危险），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RG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IEC/TR62778-2014《应用IEC62471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CQC11-465001-2016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0.CCC认证：所投产品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1.灯具防尘性能不低于IP40，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2.改造后符合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500LX，其照度均匀度≥0.8。</p>	288	套（间）
3	传感器控制器	<p>★1.改造后以学校为单位，全部教室灯、黑板灯均纳入管理。</p> <p>2.支持无线Wi-Fi/蓝牙Mesh/ZigBee/有线PLC/RS485等协议之一。</p> <p>3.调光方式：0-10V或PWM，感应高度≥4米，感应范围≥3米。</p> <p>4.支持远程端升级固件。</p> <p>5.支持本地及远程控制，可通过移动终端APP，电脑PC端实现开关和亮度调节。</p> <p>6.支持定时，延时，组网分组，情景设定，远程查看控制等功能。</p> <p>7.支持恒照度功能，根据周围环境的亮度进行自动调节灯具的亮度。</p> <p>8.支持通过调节灵敏度，设置检测的距离；支持设置灯具自动关闭的延时时间。</p>	288	套（间）

4	照明控制面板	<p>★1.改造后以学校为单位，全部教室灯、黑板灯均纳入管理。</p> <p>2.工作温度：-10℃~40℃，工作湿度：5%~90%RH无冷凝。</p> <p>3.86式，内置继电器；屏幕：≥2.5英寸多点触控彩屏；可智能唤醒屏幕。</p> <p>4.通信协议：支持无线Wi-Fi/蓝牙Mesh/ZigBee/有线PLC/RS485等协议之一。</p> <p>5.通信距离：无线Wi-Fi/蓝牙Mesh/zigbee≥25m或有线PLC/RS485≥200m。</p> <p>6.支持室内组网设备单控，组控，场景控制等。</p> <p>7.支持控制面板组件的软件升级。</p> <p>8.支持场景配置功能，可自定义编辑场景。</p> <p>9.可实现物理断电。</p>	288	套（间）
5	智能网关	<p>★1.改造后以学校为单位，全部教室灯、黑板灯均纳入管理。</p> <p>2.工作温度：-10℃~40℃，工作湿度：5%~90%RH无冷凝。</p> <p>3.通信协议：北向通信支持10/100Mbps以太网、无线Wi-Fi，4G(预留，可扩展)；南向通信支持无线Wi-Fi/蓝牙Mesh/zigbee/有线PLC/RS485等协议之一；支持跨网关联动及多空间管理需求。</p> <p>4.通信距离：蓝牙Mesh/zigbee/无线Wi-Fi≥25m；有线PLC/RS485≥180m。</p> <p>5.设备接入数量：蓝牙Mesh/zigbee/无线Wi-Fi≥20个；有线PLC/RS485≥30个。</p> <p>6.可根据不同场景使用不同的配置方案，内置场景和联动策略，支持修改及自定义，支持接入物联网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p> <p>7.可实现物理断电。</p>	288	套（间）

6	物联网管理平台	<p>★1.以教室为点位，以学校（7个）为独立单位统一管理，实现该学校改造后的全部教室灯光设施及附属设备纳入管理。</p> <p>2.支持B/S架构访问，实现第2-8项管理功能的远程操作，并可动态增加需管理的室内组网设备等；</p> <p>3.支持多级的管理员分权分级管理，允许软件权限设置管理，支持图形化的监控、管理界面，并允许远程对接入管理平台的各种智能设备进行统一管控；</p> <p>4.支持对室内组网设备使用的时长、耗电量、设备状态、开关状态、告警功能等数据进行统计，并支持导出功能；</p> <p>5.支持对室内组网设备的分组管理、模板化快速部署；支持按照学校、教学楼、楼层、教室等架构，实现不同等级的场景化一键控制；</p> <p>6.支持对光照度传感器的实时状态采集、并提供第8项的操作功能；支持占空传感器的实时监测，支持系统后台设置延时检测时长，实现自动人员检测与灯光控制；</p> <p>7.支持设备报警信息策略管理设置，具有对设备进行自动巡检的功能，及时发现异常设备，并能进行故障上报、设备离线报警发送操作，展示设备故障列表，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p> <p>8.提供与平台对接的专用APP进行状态查看及统计、设备远程管理及配置、数据分析统计等功能；并能连接控制设备的开关状态、设置设备控制参数及切换教学场景等控制功能。</p> <p>9.平台提供有标准API的接口，支持后期物联网化校园发展。</p>	7	套
7	改造施工及辅材	<p>★1.包含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及运维服务，项目教室原有灯具拆除、规整及线路改造（含改造所需电线、管件等辅材）。</p> <p>2.项目施工应实现与学校教学活动错时安排，不得与教学活动发生冲突。</p>	288	项（间）

（二）设计方案要求

1、场室基础数据采集至少包括：教室空间数据测量、课桌面照度数据采集、黑板数据照度采集等指标和过程资料。

2、专业光学照明设计至少包括：有吊顶和无吊顶的普通教室的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空间模拟图。

3、智慧灯光设计图至少包括：①有吊顶和无吊顶的普通教室的平面设计图；②校园整体的智能管控拓扑图。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绿色、低碳、环保等因素，并具有相应详细完善设计措施。

★投标人须承诺，采购合同生效后，必须协调相关资源，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所对应包件中各学校的健康照明环境设计（至少包含对应学校的整体布局图、楼层布局图、教室布局图），经采购人确认后交由采购人存档。（投标人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设计方案体现教室不同工作模式的照明设置情况，至少包括多媒体模式、黑板模式、教学模式、午休模式、自动恒照度模式等工作模式。

（三）供货及安装服务方案

1、人员岗位配置：针对所投学校情况，提供货物配送、勘测定位设计、

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光环境检测等岗位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电话等信息以及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

2、安装及调试：根据所投包件学校采购数量及内容提供①产品从运输车辆安排、下货安装、产品储存、产品调试的整个流程工作措施、②安装进度（包含安装进度表、进度实施计划）、③产品生产及安装工艺、④现场安装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现场环境文明保护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①原材料如支架、电源、面板、背板、反光材料、光珠等的质量保证到生产灯具到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②安装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③运输及安装应急保障方案及疫情防控措施、④安装完成后的质量检测措施。

4、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和提供详细完整的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措施。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应急维修措施及预案。

2、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

3、备品备件供应和响应保障措施、质保期外售后措施；

4、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方案）；

5、售后巡检方案及整体售后质量保障管理制度、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到的资料数据整理及保管方案（包含各环节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记录、验收记录、各流程数据汇总保管处理措施等）。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提供详细完整的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质量措施。

★九、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

（二）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及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票据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②项目建设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开票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在付款要素均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开票，包括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报告（初验或终验）、设备正常运行期达到付款期限等，如果条件不具备，中标人提前开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②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应由中标人专人送达，中标人通过邮寄和快递等方式寄送发票导致票据遗失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不少于72个月（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大于72个月的，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期限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维护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到场时间在1小时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2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3小时内无法排除，需提供替代产品，以保障教学正常工作。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德阳市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库（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指派不少于2名售后服务人员负责提供售后服务。

（5）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产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季度一次到用户现场进行巡检，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每年提供一次《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光源或灯具。当光源或灯具因光衰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新光源或灯具，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6）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所学校至少抽取1间进行检测，检测满足建设技术标准和现行教室照明环境指标要求，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等指标。出具抽检合格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如抽检不合格，须进行全面检测和整改。

（7）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的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须提供一次及以上的技术培训，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9）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质保期满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10）投标人为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维护的服务。

（11）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统一管理，完成设备在系统入库的相关工作。

（四）产品包装运送及签收要求

（1）投标人供货的货物应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3）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4) 投标人货到现场用户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投标人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5) 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投标人无条件调换、补缺；

(6) 投标人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学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7)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 ①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②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③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

(五) 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本项目“教室照明改造规范”有关验收要求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提供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
- ②提供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
- ③提供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 ④提供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
- ⑤提供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材料。

(六)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2) 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投标人支付货款的（受财政支付平台规定期限影响的除外），每逾期1日采购人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投标人违约责任

(1) 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投标人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投标人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如投标人逾期交货达1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投标人时生效。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 在投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投标人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投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七）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合同各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中国法律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强制措施或司法强制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合同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3、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合同。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合理确定合同终止前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八）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投标人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进行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整改。

（2）采购人有权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负责监督投标人产品安装调试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因货物问题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责任。

（4）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付款时间及条件按时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款。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投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 (2) 对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无条件退回，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对货物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 (4) 负责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及操作人员培训。
 - (5) 负责售后服务，并按投标售后方案提供售后服务。
 - (6) 投标人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教学。所有投标人人员在现场的活动都应在采购人代表的陪同和指导下进行，若由投标人原因造成任何人员受伤或对周围环境及财产造成损坏时，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7) 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必须对工作现场进行清理，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由投标人按照适用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置。
 - (8)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
 - (9) 投标人货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在采购人验收并收货前，货物的毁损、灭失及运输和卸货中的风险、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人负责货物装卸，装卸现场须具有完备的符合货物装卸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在装卸过程中不得泄露，卸完后对现场进行检查，如有泄露抛洒，需负责清扫。
 - (11) 若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设备或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
 -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及施工符合《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等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本文件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不符将扣相应分值。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项目学校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建设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达

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流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供应商自查/自检、使用方初验、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采购人终验的顺序开展验收。初验及终验时，应对投标文件、样板间、被改造教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保灯具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所安装灯具的品牌型号、外形、功率、LED颗粒数、控制装置等信息，与其CCC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应一致。(2) 质量检测。应邀请具有教室照明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和采购合同要求开展质量验收。抽检教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改造教室总数的5%，总数少于5间应全检。检测抽样应兼顾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不同类型的教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不低于六年。投标人承诺期限大于六年的，按投标文件承诺年限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因合同未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德阳市教育局或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1）可提供近两年（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可提供近两年（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3）可提供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声明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声明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第2章“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要求进行资格审查。（2）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不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声明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声明函 投标（响应）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八、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1分；带★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带▲项的条款（8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5分；非▲项、非★项的条款（40项），每一项负偏离扣0.725分。	41.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履约能力	<p>(1) 售后服务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6年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1年得1分, 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2) 投标LED教室灯产品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0.5分, 最多得1分。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多个类似项目的按一个项目业绩计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4.0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产品质量保证	<p>(1) 投标人所投LED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W/m²) ≤ 4的得1.5分; 4 < LED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W/m²) ≤ 6 的得1分, 6 < LED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W/m²) ≤ 8的得0.5分。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所投LED教室灯视觉舒适度指标VICO, 2 ≤ VICO < 3 得0.5分, 1 ≤ VICO < 2 得1分, 0 ≤ VICO < 1 得1.5分; 投标人所投LED黑板灯视觉舒适度指标VICO, 2 ≤ VICO < 3得0.5分, 1 ≤ VICO < 2得1分, 0 ≤ VICO < 1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p>(3) 灯具寿命(2分): 投标人所投LED教室灯的光通维持率能达到: 在6000小时(不含)-10000(含)小时期间, 光通维持率≥90%的, 得1分; 在10000小时(不含)-15000(含)小时期间, 光通维持率≥90%的, 得1.5分; 在15000小时(不含)-20000(含)小时期间, 光通维持率≥90%的, 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说明: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4) 投标人所投LED教室</p>	8.5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灯或LED黑板灯产品同类建设项目具有教室光环境改造的检测合格报告的，有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说明：①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②检测指标至少包括：1)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2)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3)课桌面均匀度；4)黑板面均匀度；5)照明功率密度；6)统一眩光值；7)频闪等指标。③送检(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每一份检测对象应当是不同项目学校，相同项目学校视为一份。④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为：GB/T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或T/JYBZ005-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上述四点任意一点要求不满足，该检测报告不得分。</p>		
设计方案		<p>设计方案必须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门设计，与本项目不匹配的“设计方案”不得分（不匹配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和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打分，包括：（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出具教室功能设计方案。方案需针对所投灯具能够按教室功能设置照明情况、天然采光状况和教室工作模式（如多媒体模式、黑板模式、教学模式、午休模式、自动恒照度模式等），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等。提供包含以上5种模式功能及解决方案，得1.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缺少1种模式扣0.3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学校至少1间普通教室提供专业光学照明设计，设计图至少包含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上述四种设计图，缺少</p>	7.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	<p>任意一种设计图或提供的设计图与本项目教室灯光改造无关的不得分，满足设计图数量的得2分。（3）物联网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校园整体的智能管控拓扑图；②Web端运维管理、App客户端运维管理等校园应用场景、管理功能；③平台信息化建设后期软件升级、硬件兼容、功能增加等拓展预案。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的得1.5分；缺少一项方案扣0.5分。（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不同学校的照明照度计算方案，包括：①专业设计工具及能力；②吊杆长度设置及灯具安装位置综合分析；③影响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综合情形分析；④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面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统一炫光指数计算方案。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的得2分，缺少1项扣0.5分。</p>		商务应答表

<p>建设方案</p>	<p>建设方案必须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门设计，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建设方案”不得分（不匹配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和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打分，方案中：（1）人员岗位配置方案（针对本项目各学校情况，提供货物配送、定位设计、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光环境检测等岗位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电话等信息）；方案描述包含上述全部信息的得2分。（2）施工进度方案，应按照学校采购数量，按招标文件送货及安装的时间要求，科学设置进度安排，方案明确每所项目学校施工进展的得2分。（3）质量保证措施（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灯具拆除处理、开关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达标检测，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措施的得2分。（4）疫情防控方案，应包含项目施工进场人员疫情防控要求、货物配送疫情防控要求、校企疫情防控协调机制等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7.00</p>	<p>主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p>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门设计，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不匹配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和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方案包括：①应急措施；②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网点证明材料及网点地址)及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③备货供应和响应保障；④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附加服务；⑤巡检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提供以上5项方案的得2.5分；缺一项方案扣0.5分。	2.5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货物）.docx

